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安保服务（2026年）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20059320262

聘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受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的公共秩序和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信誉至上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各项条款如下：

第一条、服务内容

-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消控服务地点：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教学楼。
-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508 号、卫一路 20 号。
- 服务内容：全院范围的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停车管理，医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视频监控系统值班，消防监控中心值班及设施的巡查，配合院内道路交通秩序，重大事件应急的警戒、职守工作及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各项临时性任务等。

第二条、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需求）

第三条、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 2026 年服务费 8302896 元，大写 捌佰叁拾万零贰仟捌佰玖拾陆元整。服务费按月度（根据月度考核情况及日常处罚情况）支付给服务单位。
- 每月停车费收入，按照核定车位数以 24 元/天/车位在每月支付月服务费前上缴至甲方财务科。医院核定收费停车位 600 个，若后期核定车位数有 5% 以上的变动再另行协商调整。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保安服务费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

第五条、乙方安防员的管理

1. 乙方派驻的安防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其日常考勤与具体工作的安排由乙方负责，甲方每月不定期进行抽查监督。
2. 安防员必须持证上岗。
3. 乙方人员因事请假，乙方必须派驻一名更有经验和培训经历的人到甲方接替请假队员的全部工作。
4. 乙方安防员应按照甲方指定的着装要求上岗，服装整洁，无污渍异味。
5. 乙方安防员必须严格履行甲方安排的工作流程及《安防服务规范》的各项规章制度。
6.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能使用其他单位的安防员与乙方安防员进行混合执勤，甲方工作人员除外。
7. 为有利于安防队伍整体素质提高，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保安员，同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且应确保在安防员调换交接期间不能中断服务。
8.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安防员的花名册(含身份证件信息)、考勤表(含岗位情况)、奖惩情况等信息。

第六条、乙方安防员的人身伤害责任

乙方应确保安防员派驻到甲方服务前，已按规定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安防员在执勤中，因公受伤、致残甚至牺牲(经本市专业机构鉴定)，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安防员因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安防员工作的基础设施和环境;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包括乙方安防人员的福利待遇。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防员,乙方接到甲方 调换要求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工作。
3. 如遇安防员因病、事假或其他原因无法到岗等情形,乙方应立即增派人员到岗接替,确保不空岗,且增派人员标准须符合甲方岗位要求。无论何故乙方未能保证岗位完整,则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缺岗人员当月的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4. 甲方应配合乙方贯彻执行单位内部有关治安防范的规章制度,指派专职保卫干部负责组织领导及日常管理,并协助解决安防执勤管理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安防员应在甲方保卫部门具体领导下,认真落实和执行防火防盗以及各项安全工作,按甲方规定的安全工作目标完成安全保卫任务,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负责提供安防工作的设施用品,如服装、对讲机、反光背心等;
3. 乙方负责对安防员进行入职前技能训练、岗前专业培训、岗位的安全防范专业技术和理论培训,以及上岗后的日常培训教育,入职前训练不得少于三周,确保上岗员工符合甲方岗位要求,上述培训应有相关培训记录,并随时备甲方抽查。特定区域的安防员在入职前,必须接受甲方特定区域负责人的培训。
4. 乙方应满足甲方对安防员数量的要求,对不合格的安防员及时进行调换,且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人员均需持证且经过政审并无犯罪及不良记录,并有较强的自制力的人员。
5. 为降低人员异动频繁,安防员因个人因素离职或不符合甲方上岗要求需调换的,乙方应提前给予补充,现场岗上培训两日以上。

6. 在为该项目提供安全服务过程中，安防员出现的任何纠纷、人身损伤、伤亡及其他伤害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经有关政府部门鉴定确认责任后，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乙方若对现场安防员进行调动、更换、辞退的，需要确保新进人员的及时到位，并需及时书面告之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认可的，视同缺岗缺编。
8.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防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9. 乙方负责安防员的服装日常清洗，以保持服装完好、整洁。
10. 乙方派驻的安防员应善尽安全职责，由于巡视、检查不到位、不及时或不作为行为造成的物品丢失及其他经济损失，经公安或相关部门责任鉴定后，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受聘员工发生违法乱纪行为，乙方必须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者，除追究其本人责任外，乙方负有连带责任。
12. 为了确保安防队伍的战斗力，乙方安防员实行做一休一，内保人员除外。
13. 为了提高安防队伍的稳定性，吸引年富力强的安保员，乙方应按附件中的安防员的劳务标准兑现。
14. 保防人员在执勤期间因公受伤或死亡，或发生劳动争议，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按照劳动法处理。
15. 乙方须为在甲方服务的所有员工根据国家规定如实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意外事故等社会福利保险，不得无故扣减或拖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上报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员工花名册、考勤表等信息。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协议内容。
2.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职责范围的工作，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及恶劣社会影响时，经双方协商无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赔偿。

3. 如一方或两方机构撤销，可解除本协议。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其它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处罚条例考核，每月实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甲方；积极应对甲方的应急工作。接受甲方的现有转制职工。

1. 考 核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类服务，均严格参照乙方的各项服务的标准及规范，并且乙方总部需定期对现场营运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将考核的结果及相关信息汇报给甲方。
- 2) 乙方将定期与甲方相关部门召开工作联系会议，及时进行沟通。
- 3) 乙方每月对病人及甲方的相关部门进行满意度调研，不断提高乙方的服务质量。

2. 处 罚

- 1)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即服务规范。
- 2) 乙方接受甲方处罚考核，处罚结果从乙方的服务费中兑现。如有异议，乙方可向甲方处罚仲裁小组申请复议。
- 3) 乙方须对自身员工进行考核与处罚。
- 4) 乙方将每月考核与处罚情况必须在甲方支付服务费之前及时通报甲方。
- 5) 甲方如对乙方某安防员实施通报批评，则该乙方安防员不得继续在甲方工作。乙方对安防员实施辞退或更换岗位，须事先与甲方协调。
- 6) 任何争议和投诉，将由甲方和乙方的合同执行人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明确理由解除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总额的违约赔偿费。

2. 如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规定的服务标准及工作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并采取口头纠正、书面警告、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发扣减服务费通知书直至解除 本协议的权利。(当月书面警告两次以上或收到限期整改通知书后逾期未进行整改的，则按全年服务费总额的 1%—5%扣减服务费，具体视违约情节及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而定。)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在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以向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共同确认并以附件形式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3. 本协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乙方（盖章）：**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508 号**

乙方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33 号**

601-606 室、614-617 室

乙方法人：**马景欣** 2026年01月16日

甲方联系人：**杨震** 2026年01月16日

乙方联系人：**方晨**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